附表1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企业复工申请（承诺）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乡镇（街道、专业园）：  根据《XX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甬防〔2020〕9号）相关要求，本企业已制定防疫工作方案，落实防疫各项措施，符合复工条件，现申请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复工。  企业：（公章） 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企业所属行业类别：   * 优先保障企业：□疫情防控必需（药品、防护用品、医疗器械及相关原辅材料生产、运输、销售等行业）；□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（供水、供电、油气、通信、市政、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）；□群众生活必需（超市卖场、食品生产和供应、物流配送、物业等行业）；□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 * 提前开工企业：□重点建设项目；□亟需履行国际大型订单企业 * 稳步复工企业 | | |
| 复工员工数（人） |  | |
| 我公司（单位）承诺：  会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要求，遵守浙江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，承担企业义务，按照企业制定的防疫方案，严格落实员工接送、隔离和防控“三项措施”，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不发生输入性疫情和群体性疫情发生。若因管理不当，发生疫情并导致疫情传播，产生重大影响，立即停工。 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人）： | | |
| 乡镇（街道、专业园）意见：  经对照清单实地勘定，该企业符合复工条件。（附《实地勘定表》）  ：  （公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区县（市）、产业园区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意见（或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）：  签字（公章）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（示范）

本表一式三份（原件勘查时提交），规下（限下）企业仅需乡镇（街道、专业园）盖章审核。